



### 党建统领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在基层治理中深度融合

## 重庆石柱“贵和工作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大山深处的生动实践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战海峰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是集民族地区、三峡库区、革命老区、武陵山区于一体的特殊县份。近年来，面对基础信息采集难、矛盾纠纷化解难等农村社会治理的老大难问题，石柱县基于“贵和尚中”“以和为贵”的传统“和”文化，在实践中指导现代智能化防控建设，并依靠党建统领，成功打造了基层社会治理的“贵和工作法”。

“贵和工作法”以整体性治理为理论基础，以实现乡村社会善治为目标，统筹整合乡村社会治理的各类要素，转变传统治理思维，采取“六长抓总、六家协同、六措并举”的工作机制，创新乡村社会“五治”共治体系。

“贵和工作法”如何在大山深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近日，记者来到石柱县，探寻在党建统领下，“贵和工作法”如何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化在基层治理中深度融合。

#### “以和为贵”贯穿始终

在“贵和工作法”中，除了以“贵和”为名彰显“和为贵、贵在和”的核心内涵之外，“贵和工作法”更是在理论与实践践行传统“和”文化的精髓。

中国信访与法治中国研究中心主任、西南政

法大学教授邹东升认为，“贵和工作法”的鲜明底色就是“群众工作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困难和利益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矛盾、风险、隐患、信访问题源头化解，真正做到“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石柱县司法局局长陈正华说，“贵和工作法”秉承“法为上、礼为先、和为贵”工作理念，传承土家族和善文化精神，肩负化解矛盾、宣传法治、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职责使命，全力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个平台“融合万象”

在“贵和工作法”中，“科技+传统”两种手段的有机融合，成为其迅速推广开来的有力保障。经过精心筹划，2018年，一套聚焦乡村治理的智能防控系统开始试运行。

石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牟海表示，“贵和工作法”一方面通过运用智能化平台与法院、信访、司法等相关系统互联实现远程接访、远程调解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另一方面运用智能防控系统建立了乡村治理指挥中心，整合综治干部等多支力量录入系统统一指挥，并通过互联网正负面信息筛查系统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回应群

众期待。

“系统所有前端采集设备均不重复建设，不浪费技术资源，投入少量经费可节约大量警力，推广价值较高。”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基层社会治理“贵和工作法”课题组办公室主任刘哲先说。

5年过去了，智能防控系统没有变成“空壳子”，反而根据现实需要，继续融合了一些新功能，成为当地推动基层治理的最为有效的科技抓手。

#### 党建统领推动落实

近年来，“贵和工作法”在石柱基层社会治理中作用愈发显现，而党建统领更是“贵和工作法”历久弥新的关键。

石柱县委书记张华就任后第一次下乡调研就聚焦社会治理，要求坚持党建统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推广运用“贵和工作法”社会治理经验，探索形成重庆市远郊区县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新经验。

坚持“头雁”领航，石柱县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课题攻关专班，专门负责深化推广“贵和工作法”，促进基层治理探索创新走深走实；将深化运用“贵和工作法”工作情况纳入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包村

联户、村社“两委”成员入户走访机制，及时发现研究解决基层党建、社会治理、生产生活等问题，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乡村治理。

近年来，石柱县在基层建立党员“帮带”机制，落实党员责任清单，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促进党员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村党员干部队伍责任心、战斗力大幅提升。

在“贵和工作法”推动下，在石柱干部群众共同努力下，近几年，石柱县矛盾纠纷调解质量逐年上升，调解成功率由2018年95.2%上升至目前的99.42%。

“贵和工作法”治理模式推行以来，石柱全县33个乡镇街道242村社建立了“贵和工作室”，打造“贵和工作队”242支，“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20570件，成功率达99.42%，实现风险防控“闭环管理”。人民群众安全感综合指数达99.8%，成功创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区县，2020年，石柱县中益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近年来，重庆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创新基层治理方法手段，重庆市司法局副局长陈治元表示，“贵和工作法”就是其中一个缩影。未来，全市将坚持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健全完善风险闭环管控机制，以高效能治理护航现代化新重庆建设。

## 景中警 贴心人

### 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搭建警民“连心桥”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潘兴强 曾国栋

近年来，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结合阿勒泰地域特点，积极探索实践边境景区旅游警务机制，坚持做优“矛盾不上交”核心指标，做实“平安不出事”主责主业，做强“服务不缺位”任务目标，通过民警不懈努力，“景中警 贴心人”旅游警务经验在边境辖区落地生根，搭建了警民共建共治共享“连心桥”。

#### 矛盾调处精准高效

“感谢喀纳斯边境派出所民警，及时帮我解决了这件事，要不然我就赶不上回北京的飞机了！”7月13日，北京籍游客王某握着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喀纳斯边境派出所民警王艺程的手久久不愿松开。

据了解，当日王某在喀纳斯游玩结束，想赶紧乘坐区间车前往酒店休息，在排队上车时，不小心挤到了另一名游客李某的双肩包，这名游客声称包里的眼镜被挤变形了，要王某赔偿一款相同的

眼镜，不然就不让王某离开。接到报警后，民警了解了事情经过，对双方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调解处理，确保了王某第二天能够赶上返程飞机。

该支队坚持把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作为强化景区平安治理的总抓手，在边境辖区积极推动建立“党政领导、综治牵头、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格局，整合景区综治、司法、旅游公司、村委会等力量，按照矛盾纠纷的复杂程度和调解难度，形成矛盾纠纷“红黄蓝”三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机制，构架排查、研判、分级、分流、调解、跟踪“六步”工作法，确保每起矛盾纠纷形成处置闭环，同时积极协调法官工作站入驻警务站，成立警民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出“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调解模式，建立线上调解、线上咨询、线上沟通的“云端工作室”，真正实现辖区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化解，涉旅纠纷快调解、快处置、快解决。今年年初以来，该支队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700余起。

#### 平安守护众志成城

“确保群众的安全是我们警务工作的首要任

#### 为民服务彰显真情

不久前，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贾登峪

务，也是群众对我们最直接最真切的期盼”。7月4日，在喀纳斯边境派出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部署会上，该所所长陈彬说道。

为强化景区治安防控，持续提升景区群众安全感，该支队各级按照“抓警格、沉警力、强基础、保平安”的工作思路，运行“高效能”涉旅服务、“高素质”警务队伍、“高标准”风险评估、“高水平”信息共享的“四高机制”，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在案件高发、防范薄弱、群众需求的地点和时段，发挥义警、网格员、商户和其他治安力量作用，逐步形成了多方参与的景区治安防控大格局，改进原有守点执勤制度，坚持将警力沉下去，走出去、贴上去，做到辖区24小时有巡逻，行业场所重点时段有值守监管，建立旅游警务最小作战单元，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景区纠纷、求助、服务等需求情况配置机动小组，最大化实现民警“跟着警情走、跟着游客走、跟着需求走”，景区安全环境显著提升。

边境警务站收到来自四川、浙江寄来的两面锦旗。一面锦旗是四川游客赠送，其在喀纳斯至贾登峪景区游玩期间不慎丢失一个相机，警务站协调多方资源联合寻找，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最终帮其找回丢失相机。另一面锦旗是一位浙江游客赠送的。这名游客在贾登峪游玩期间不慎将手机丢失，了解情况后，民警通过微信群发布寻物通知、调取沿途点位监控、走访询问最终将手机找回。

这两个事例只是新疆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工作中的一个缩影。

该支队把利民、便民、为民作为服务宗旨，持续深化“放管服”工作，推行办理窗口预约办理、延时服务、上门办证、上门送证等便民服务举措，研发“景中警 贴心人”警务服务一码通，方便景区群众各类警务需求。同时，积极开展“开门评警”“网上述职”“听呼声送服务”，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移民管理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实现了警民关系“零距离”，警务受理“零懈怠”，执法质量“零误差”，真诚服务“零投诉”。

## “党建红”引领“司法蓝”

### 西藏班戈县司法局擦亮司法行政为民底色

□ 本报记者 刘玉璠

走进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班戈县司法局普保镇司法所，记者看到，司法助理员普珍桌子上摆放着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我开展工作的‘法宝’”，普珍笑着说道。每月17日前，普珍都要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研等多种方式对辖区11个村居进行矛盾纠纷排查，遇到的每一起纠纷，她都能找出相关的案例进行佐证说明。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进行普法宣传，把人民调解工作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起来。

“我们坚持党建引领，法治护航的理念，做到司法行政工作开展到哪里，党组织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引领全体党员干部结合岗位职责研实举，出新措，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全面夯实基层法治根基，以‘党建红’引领‘司法蓝’，用心用情擦亮司法行政为民服务亮丽底色。”班戈县司法局局长才旦卓嘎说。

近年来，班戈县司法局以“党建引领守初心、普法宣传护民心”为主题，组织开展了“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工地”“法律进家庭”“法律进企业”等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深入总结提升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班戈县司法局积极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积极打造法治“文化墙”、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农家法治书屋等。深入机关、乡村、学校、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百名干部下基层、万名群众受教育”法治宣讲等活动。

与此同时，班戈县司法局不断完善依法治县工作机制，强化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配合，形成推动依法治县整体提升。深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司法过程中

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此外，班戈县司法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分析研判、联动调处等工作机制，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班戈县司法局还不断强化骨干党员、先锋党员为主体的帮教责任，根据安置帮教人员的年龄、学历、特长、家庭状况等实际情况，统筹协调帮教小组人员。

下一步，班戈县司法局将继续加大“党建+普法”工作，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各类法律法规，引导社会公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努力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为进一步宣传毒品危害，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切实增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日，吉林省白山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白山市公安局红旗分局在白山市外国语学校举办“秋季开学第一课，禁毒宣传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因为白山市公安局红旗分局民警为同学们讲解预防毒品的有关知识，让孩子们远离毒品。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虎世海 摄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王 丽

冻结账户后，不仅被告公司会停产，连带下游30多家企业也面临生产困境。记者近日从安徽省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在办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该院引入了第三方监管机构，对账户进行“活封”，既避免冻结资金失控流出导致原告利益受损，也解开了民营企业发展“死结”。

今年3月，六安中院民事审判三庭受理了这起合同纠纷案件，案涉标的近3.6亿元。在原告北京某节能环保公司的申请下，法院依法作出保全裁定，查封冻结了被告安徽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今年5月，被告向法院申请解封银行账户，将目前公司面临的困境悉数列出。原来，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一家民营企业，经营业务包括为开发区内30余家企业提供工业用蒸汽。公司账户被冻结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结算受到限制，无法购买原材料、支付水电费和员工工资，公司面临停业停产风险，进而导致开发区30余家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承办法官马龙了解情况后，立即对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账户进一步核实，确认账户冻结前有收取蒸汽以及原材料购买款等收支流水记录，其中一个账户还承担人员工资发放、企业运营设备配件购买等支出项。

“法院如果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既不利于被告公司的企业价值维持，也不利于原告公司诉权的最终实现，造成的连锁反应还可能损害开发区的营商环境，影响企业家在六安投资的信心。”马龙的分析说。

一方面原告的诉讼权益需要得到保障，另一方面被告所面临的现实困难法院不能坐视不管，该如何解开这个“死结”？承办法官将相关情况在专业法官会议上进行了详细汇报，在认真研判被告公司的申请理由及在案证据，充分考虑其经营业务确有公共服务属性后，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要坚持能动司法帮助企业现实困境，在法律框架内努力实现双赢。合议庭成员也研究了多起类似案件处理思路的可行性，并积极向法院党组汇报案件进展。

“把他们公司账户解封了，我们的钱怎么办？”起初，法官提出“活封”方案，遭到原告的抵触。其间，承办法官多次与其沟通，告知被告公司的经营现状、面临的困难。在充分听取原告意见的基础上，积极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沟通协调机会，努力找出“最优解”。

经过合议庭成员的分析研判，并与涉案各方当事人以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协商后，决定采取引入第三方专门机构进行监管的方式，对被告公司的账户进行“活封”。

经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联动，法院确定由管委会直属的一家国有独资企业作为第三方监管机构，在不解冻账号的前提下，允许被告公司在一定期限和额度内申领使用被冻结账户内的资金，同时明确款项仅可用于购买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支出，每笔款项支出都需要有专人进行审核。用“活封”解开“死结”，此举既为被告公司纾困解难，又防止因其生产停滞导致30余家企业生产经营受影响，同时最大限度保障原告的诉讼权益，避免冻结资金失控流出导致利益受损。法院将该方案详细与原告方进行沟通说明，获得了原告方的认可。

“公司的正常运营得到保障，这样我们也更有信心早点把欠款还上。”作为被告的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对于法院及时变更保全措施的行为表示感谢。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六安法院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在12家民营企业设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联系点，建立“院长接待企业家、走访企业”制度，开展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出台《涉企财产保全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工作指引》，全力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推动涉企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化解，尽可能减少执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能动司法传递司法的温度和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将乐县检察院推动恢复性司法实践

### “检察+碳汇”促进受损生态有效修复

□ 本报记者 王 莹

□ 本报通讯员 罗文琴 陈雪冰

今年4月，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人民检察院强化行政执法与生态检察协同创新，牵头召集县林业局和专业碳汇管理企业签《关于在办理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全面落实“检察+碳汇”磋商工作机制的意见》，引导被不起诉的赔偿义务人以自愿认购碳汇的方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促进受损生态资源及时有效恢复。

近年来，将乐县检察院在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基础上，充分利用县城森林覆盖率率高、林木蓄积量大的地域优势和生态碳汇管理企业的产业优势，积极探索恢复性、替代性生态检察方式——“检察+碳汇”工作机制，以能动履职推动恢复性司法实践。

2022年3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因自家房屋的屋顶漏水需要木头加盖装修，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到将乐县某山场砍伐林木，被滥伐的林木立木材积为176181立方米。

综合犯罪事实认定，将乐检察院决定对张某某不起诉，并向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林业局及时作出反馈，确认张某某自愿购买120吨碳汇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通过设立碳汇基金，将乐检察院实现对碳汇认购金的专款专用，并与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工作相挂钩，支持生态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推动碳汇认购生态修复机制落到实处。”将乐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杨威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2022年10月，将乐检察院深化“检察+碳汇”机制成果，联合法院在将乐县高唐镇常口村建立“生态司法+碳汇”碳补偿林展示区，集中展示将乐县坚持生态刑事案件打击和认购碳汇进行生态修复的成效。

杨威介绍说，将乐检察院还联合法院、公安局、林业局和碳汇管理企业在漠源乡琵琶丘工区联合创建全省第一个“生态司法+碳汇”碳补偿林项目基地（示范区），每年每亩可增加林业碳汇量0.5吨，预计每年可增加的碳汇量达400余吨。

“检察+碳汇”机制实施以来，将乐检察院办理被告人认购碳汇修复生态环境案件11件21人，被告人认购林业“碳汇”共计5125吨，案件涉及失火、盗滥伐、毁林、非法狩猎、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吸引了内蒙古、吉林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林业部门等50余人次前来学习交流。

“‘南北交流’进一步拓宽了‘检察+碳汇’在地域、内容等方面的发展空间，推动恢复性司法实践在草原、湿地领域的探索和实践，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共同发展。”将乐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新越说。

## 威海高新区打好法治服务组合拳助力企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通讯员孙运敏 今年以来，山东省威海市高新区政法系统主动作为，以政法机关企业大走访活动为契机，打好法治服务组合拳，切实帮助企业解难、纾困、蓄能，助力企业高效发展。

据了解，高新区政法机关深入辖区23家企业，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聚焦企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着力找准服务切入点，化解企业急难愁盼，已收集企业关于人才政策需求、规范用工、招工用工难等问题28个，助力企业解决问题25个，帮助企业追回经济损失64.5万元。此外，高新区政法各单位先后为17家企业就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劳动用工等方面开展实地调研及法治体检工作，开展“送法进企业”等法律服务活动120余次。围绕企业政策需求精准施策，编制《高新区惠企政策服务手册》，开展政策“码”上看，集中展示政策出处、办理流程、政策咨询等内容，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通过手机端扫码就能一键了解各项政策。

同时，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整合法院、信访、司法等多方资源，配齐配强专业调解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助力构建涉企纠纷协同治理新格局。今年以来，高新区依托诉前多元解纷机制，在协

同调处欠薪纠纷方面，已为56批62名农民工追讨劳动报酬61.74万元；调解涉企纠纷378件，涉及金额9389.61万元，帮助企业节约了诉讼时间及成本。